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企业名称：山东海澜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692006023R

报告年度：二〇二一年度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 承 诺

我承诺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姚子曼

我承诺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负责人：袁艳永

##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海澜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子亮
注册地址：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联盟路 18 号
生产地址：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联盟路 18 号
行业类别：	无机盐制造
企业联系人：	袁艳永
联系方式：	18663607058
重点排污单位类别：	大气环境、土壤环境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否

公司建有 160kt/a 硝酸钠、亚硝酸钠项目，本项目采用浓气直接吸收法，连续转化、双效蒸发、OSLO 真空结晶等技术年生产硝酸钠 6 万吨、亚硝酸钠 10 万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山东海澜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60kt/a 硝酸钠、亚硝酸钠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安监纵科技【2015】第 7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装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第 137 号）和《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国家安监总局、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7 第 19

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等辨识,我公司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设备。

##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1、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信息

2010年12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山东海澜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60kt/a硝酸钠和亚硝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2月潍坊市环保局以“潍环审字【2011】35号”文下达了环评批复。

2016年10月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编制了《山东海澜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60kt/a硝酸钠和亚硝酸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2016年12月2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寿环验【2016】90号”文下达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370783692006023R001V)有效期限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止。

主要许可事项见附件。

### 2、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氮氧化物(气)54508.43元;

实际缴纳总额:54508.43元;

本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 第五节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 1、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 1.1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氨还原装置（西）	氨还原装置（东）	水喷淋装置
对应的产污环节	6#碱吸收塔（1、2、3）	6#碱吸收塔（4、5）	污水处理池
处理的污染物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氨、硫化氢
排污口名称	排气筒 P1	排气筒 P2	排气筒 P3
排污口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1.2 报告年度内所有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1.3 排气筒 P1、P2 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委托山东沐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标准进行。

### 2、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一）公司共有污水排放口一个，公司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公司废水收集罐，检测合格后经罐车运输至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全年排放废水 2307.42 吨，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悬浮物 1.021 吨、动植物油 0.22458 吨、石油类 0.1164 吨、总氮 0.20429 吨、化学需氧量 1.4247 吨、总磷 0.00958 吨、氨氮 0.0904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 0.5445 吨。

公司共有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三个，DA001、DA002 排气口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氨（氨气）、DA003 排气口主要污染物为氨（氨

气)、硫化氢。

DA001 排气口全年排放氮氧化物 9792 千克，平均每小时排放 1.12 千克。全年排放氨（氨气）2476.3 千克，平均每小时排放 0.317 千克。

DA002 排气口全年排放氮氧化物 836 千克，平均每小时排放 0.242 千克。全年排放氨（氨气）776 千克，平均每小时排放 0.196 千克。

DA003 排气口全年排放氨 467.4 千克，平均每小时 0.016 千克；硫化氢 3.7 千克，平均每小时 0.0009 千克。

DA001、DA002 安装了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县、市、省、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联网。DA003 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采取人工监测，每季度一次。

（二）公司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对公司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人工监测，每半年监测一次。上半年监测情况：上风向氨  $0.32 \text{ mg/m}^3$ ，氮氧化物  $0.076 \text{ mg/m}^3$ ；下风向氨  $0.363 \text{ mg/m}^3$ ，氮氧化物  $0.189 \text{ mg/m}^3$ ；下半年监测情况：上风向氨  $0.39 \text{ mg/m}^3$ ，氮氧化物  $0.103 \text{ mg/m}^3$ ；下风向氨  $0.43 \text{ mg/m}^3$ ，氮氧化物  $0.115 \text{ mg/m}^3$ ；

（三）2021 年全年生产 335 天，自行监测 12 天（62 次）监测数据全部达标。所有监测均委托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公司全年产生危废 840 千克，（污泥 900-410-06 毒性）全部委托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公司按照要求对噪声排放进行了检测，在公司东、南、西、北四个方向设置了检测点位进行检测，每季度一次，所有检测结果均在标准范围内。

公司按照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按时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共编制月报 12 次、季度报 4 次、年报 1 次，均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发布。

## 第六节 碳排放信息

本公司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 第七节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本公司无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

## 第九节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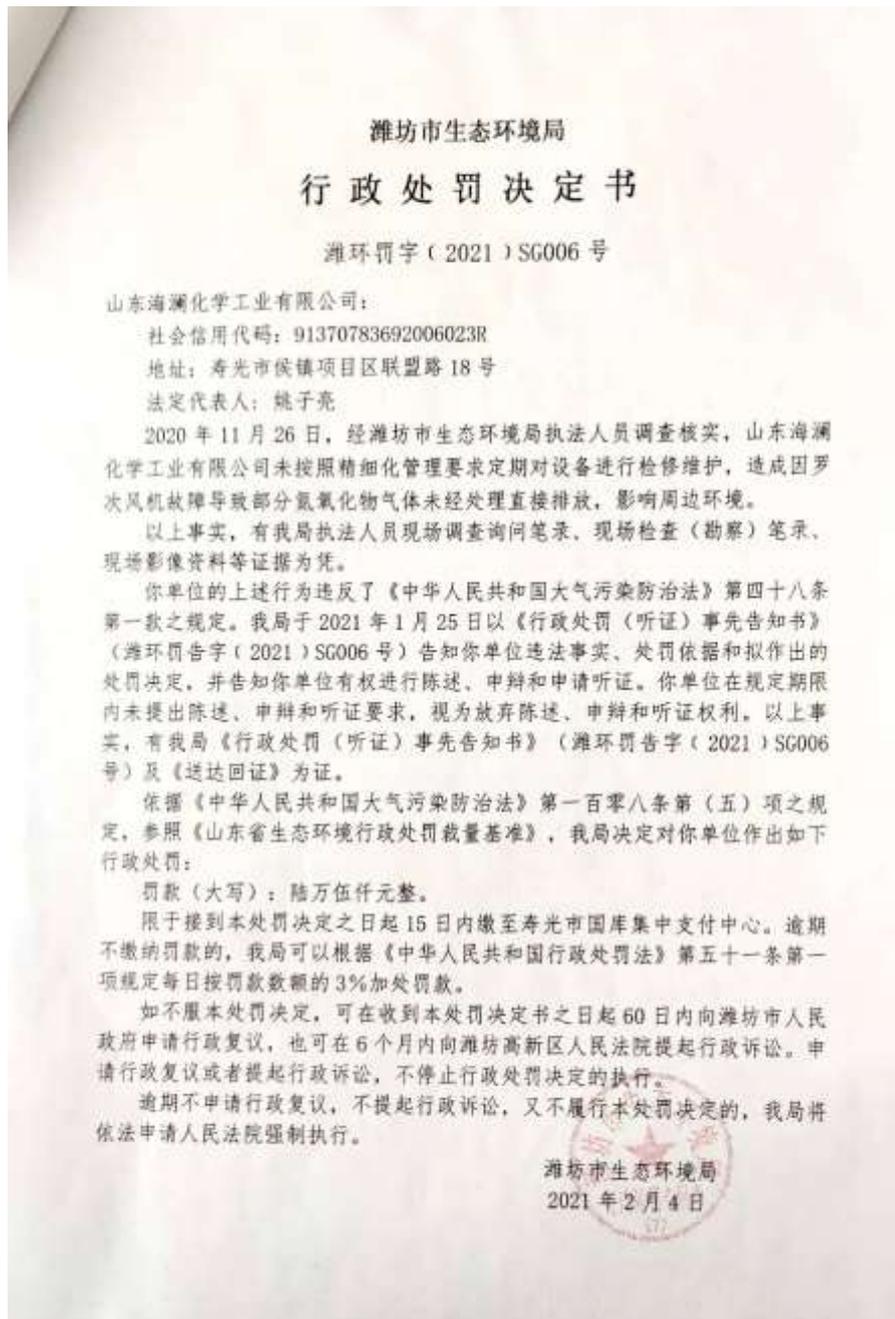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2020 年 11 月 26 日因公司设备故障导致部分氮氧化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环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潍环罚字【2021】SG006 号），对我公司处理罚款陆万元，我公司已按时缴纳相关罚款。

报告年度内未发生相关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报告年度内未发布其他环境信息临时披露

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如下：



## 第十一节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报告年度内未发生相关投融资情形。